

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：海关稽查制度报关员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6870.htm 本文主要介绍海关稽查制度的相关知识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汇总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一、海关稽查概述：
(一)含义：1、稽查执法主体：海关.2、期限特定：放行之日起3年，监管货物监管期间和其后的3年.3、稽查对象：进出口活动直接人.4、稽查内容：货物和资料.(二)稽查特征：1、将监管的时、空从现场扩展到了其后的三年和企业内部.2、监管目标从货物转移到了进出口企业。(三)稽查目标：1、直接目标：督查进出口活动的知识性、合法性.2、最终目标：规范进出口行为、建立良好的进出口秩序、强化企业的自律意识.3、手段：稽查资料、核查货物实际用途 二、海关稽查制度的内容：(一)稽查的对象：所有与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(对照书上6项，知道即可) 进出口活动(书上所列内容，知道即可) (二)企业对账簿、单证的保管：放行之后3年。(三)稽查的实施：1、3日前发“稽查通知书”或径行稽查、出示“稽查证”稽查、做出报告、最终结论。报告在报送海关前要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.报告呈送的30天内海关要做出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。2、其余内容可略 (四)稽查的处理(略) (五)稽查的法律责任 1、下列行为而拒不改正者，企业处1-3万罚款，情节严重者取消报关资格，责任人处1000-5000罚款：(1)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的 (2)拒绝提供或拖延提供受查资料的 (设置了帐簿) (3)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受查资料的 2、不设置帐簿而拒不改正者，处企业1-5万罚款

，情节严重者取消报关资格，责任人处1000-5000罚款。 专题
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报名完全攻略专题 相关推荐
： 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助记图表整理汇总 #0000ff>2011
年报关员资格考试重要考点汇总 #0000ff>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
阶段复习各章讲义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